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辩护

汤建彬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北京律师协会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委员

电话：15011178658
邮箱：15011178658@163.com





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辩护

一、什么是新精神活性物质

二、新精神活性物质辩护的常见问题

三、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独特辩点



一、什么是新精神活性物质

1. 联合国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定义

2013 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事务办公室（UNODC）正式对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了定义：新出现的、存在药物滥用可能性但国际上尚未列管的物质。



(1) 已有被滥用风险

(2) 未被列管

《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一九七一年精神药品公约》

《一九八八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

(3) 策划药物

(4) 目的

关注、评估、作为毒品管制



(5) 现状

① 品种不断新增

② 有的已经被公约和各国列管，很多还未被列管

2020. 5. 7 巴豆酰芬太尼、戊酰芬太尼 2 种

2020. 11. 3 4 - CMC、DOC 等 10 种

③ 一个品种存在在 A 国作为毒品管制，在 B 国不属于毒品的情况



2. 我国法律意义上的新精神活性物质

(1) 已被作为毒品管制的新精神活性物质

(2) 170 个列管品种+芬太尼类物质列管

① 2013精神药品品种目录----14

氯胺酮、恰特草、4 - MMC 等

② 非药用增补目录----156

2015. 10. 1	116	4 - CMC 、 5F - AMB 等
2017. 3. 1	4	卡芬太尼等
2017. 7. 1	4	UC - 47700 等
2018. 9. 1	32	4 - CEC 、 5F - ADB 等
2019. 5. 1		芬太尼类物质整类列管



3. 邮票、蓝精灵、聪明药、咔哇潮饮，不属于新精神活性物质

<u>邮票</u>	麦角二乙胺 (简称“LSD”)	2013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致幻
<u>蓝精灵</u>	氯硝西洋*	2013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快速入眠，约会强暴药
<u>聪明药</u>	利他林	2013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有兴奋作用
	哌醋甲酯*		
	莫达非尼		
<u>咔哇潮饮</u>	γ -羟丁酸* (简称“GHB”)	2013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神经抑制剂，迷奸药



4. 2013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中列管的芬太尼、舒芬太尼等 13 种芬太尼，不属于新精神活性物质

25 种	{	2013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	13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 增补目录	12

5. 国内滥用的新精神活性物质

<u>小树枝、娜塔莎</u>	AMB-FUBINACA	合成大麻素
<u>0 号胶囊、犀牛 G 点液</u>	5-MeO-DALT、5-MeO-DiPT	色胺类

6. 新精神活性物质的非药用属性

氯胺酮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二、新精神活性物质辩护的常见问题

1. 是否适用《武汉会议纪要》关于非法经营罪的定罪规定？

(1) 《武汉会议纪要》

行为人出于医疗目的，违反有关药品管理的国家规定，非法贩卖上述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2) 《毒品犯罪武汉会议纪要》的理解与适用

麻精药品具有双重属性，无论通过合法销售渠道还是非法销售渠道流通，只要被患者正常使用发挥疗效作用的，就属于药品；只有脱离管制被吸毒人员滥用的，才属于毒品。

对于出于医疗目的，违反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向无资质的药品经营人员、私立医院、诊所、药店或者病人非法贩卖的，侵犯的是国家对药品的正常经营管理秩序，故不应认定为贩卖毒品罪。符合非法经营罪的定罪标准的，依法定罪处罚。

实践中有的被告人向不特定对象贩卖麻精药品，如果没有证据证明其是故意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进行贩卖的，根据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一般不宜认定为贩卖毒品罪。



(3) 高贵君：毒品犯罪证据审查规则

新精神活性物质不同，其在我国没有正当使用途径，因而只具有毒品属性。

结论：不适用于《武汉会议纪要》关于非法经营罪定罪的规定



2. 能否参照“吴名强、黄桂荣等非法经营案（曲马多）”定罪？

裁判要旨：

对非法生产、销售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以制造、贩卖毒品罪定罪，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 被告人明知所制造、贩卖的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并且制造、贩卖的目的是将其作为毒品的替代品，而不是作为治疗所用的药品。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去向明确，即毒品市场或者吸食毒品群体。③ 获得了远远超出正常药品经营所能获得的利润。

(1) 曲马多为二类精神药品，药用类精神药品，具有药品和毒品双重属性。

(2) 除了氯胺酮外的新精神活性物质都属于非药用的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没有药品属性。

结论：无法参照“吴名强、黄桂荣等非法经营案”定非法经营罪



3. 认定制造、贩卖毒品罪，是否需要证明流入了毒品市场或者吸食毒品群体？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未作为药品生产和使用，具有成瘾性或者成瘾潜力且易被滥用的物质。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发现医药用途，调整列入药品目录的，不再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目录。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

品种目录有*的精神药品为我国生产及使用的品种。

结论：无需证明流入了毒品市场或者吸食毒品群体



三、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的独特辩点

1. 除氯胺酮外，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1）一般不判处死刑

涉案毒品为其他滥用范围和危害性相对较小的新类型、混合型毒品的，一般不宜判处被告人死刑。

（2）判处死刑的条件难以具备

但对于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了定罪量刑数量标准，且涉案毒品数量特别巨大，社会危害大，不判处死刑难以体现罚当其罪的，必要时可以判处被告人死刑。

（3）尚未有判处死刑的案例

涉及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毒品犯罪在实践中还没有判处过死刑。



2. 没有含量鉴定，不能判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毒品提取、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委托鉴定机构对查获的毒品进行含量鉴定：

（四）查获的毒品系成分复杂的新类型毒品，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3. 没有量刑数量及折算标准，应在第一档法定刑幅度内量刑

(1) 明确的量刑数量标准

20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苯丙胺类 12 种、氯胺酮、恰特草

(2) 可参照的依赖性折算表

《104 种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依赖性折算表》

《100 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依赖性折算表》

《3 种合成大麻素依赖性折算表》



(3) 没有量刑数量及折算标准

$$170 - 116 - 14 - 3 = 36$$

(4) 没有量刑数量及折算标准，应在第一档法定刑幅度内量刑

由有关专业部门确定涉案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毒性大小、致瘾癖性、戒断性，综合考虑滥用和犯罪形势、社会危害性等因素依法量刑。

办案中对于没有明确折算标准的新精神活性物质，一般宜在第一档法定刑幅度内确定刑罚，不能轻易升格法定刑幅度。



4. “新型毒品的滥用范围小、列管时间短”，相较于常见毒品从轻处罚

(1) 2018 年度最高院典型案例——孙小芳走私贩卖毒品案，确立了“新型毒品的滥用范围小、列管时间短”，相较于常见毒品从轻处罚的裁判精神

江苏高院在该案的案例评析中表述：

本案中的“4-氯甲卡西酮”（4-CMC）就属于新精神活性物质，于 2015 年 10 月被国家列管，被告人孙小芳明知“4-氯甲卡西酮”已被国家列管，仍购进大量“4-氯甲卡西酮”向境外贩卖，构成走私、贩卖毒品罪，虽然根据有关折算标准，近 16 千克“4-氯甲卡西酮”相当于2千2百余克甲基苯丙胺，但综合考虑该新型毒品的滥用范围小、列管时间短、孙小芳具有坦白情节等因素，人民法院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充分贯彻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2) 该案对其他新精神活性案件量刑有重要参考意义

孙小芳案为全国较早判决的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均将该案作为年度典型案例，意在指导其他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参照该案判决。



5. 有证据显示，在做管制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前，已开始采用虚假的身份、地址或者物品名称办理托运、寄递化学品的，不应适用推定明知

适用推定明知的前提：不能作出合理解释。

6. 将新精神活性物质贩卖到国外的行为，对国内社会的危害相对较低

虽然违反了国内毒品管制规定，但在国内也未造成实质的毒品危害，社会危害性明显较低。



7. 新精神活性物质流入国未作为毒品管制，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低

在流入国不属于毒品犯罪，所以，也不会流入国造成毒品危害，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明显较低。

8. 主观上为间接故意，量刑上应酌定从轻

对列管的法律意义认识不足，不确定新精神活性物质属于毒品，对可能构成的毒品犯罪持放任态度，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轻于直接故意的毒品犯罪。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谢谢！

汤建彬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北京律师协会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委员

电话：15011178658

邮箱：15011178658@163.com

